

# 非法賭博 博唔過

近年非法賭博愈來愈活躍，香港賽馬會公開表示，需要在經營上加強競爭力及彈性，例如加入新的博彩項目，將非法外圍投注需求重新納入合法渠道。本報特此整理本港非法賭博現況，包括衍生問題賭博、引致多種罪行及公共財政資源被掠奪等社會問題，讓大家關注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## 何謂疊碼仔及非法賭博網站？

非法賭博集團及中介人(又稱疊碼仔)在本港的活動愈趨活躍，疊碼仔不但提供借貸等利誘賭博人士，更贈送船票及酒店住宿吸引港人到賭場及賭船賭博；賭博集團更推出愈來愈多積分和優惠計劃吸引新客戶，尤其是年輕客戶，當中衍生的社會問題，對本港構成嚴重威脅。

近年更因上網技術和速度大幅提升，以及智能手機、平板電腦等普及，令市民接觸非法賭博渠道的機會增加，專門追蹤網站使用率的調查便發現，每月有至少23萬名市民瀏覽或光顧非法賭博網站；另據估算，港人每年因投注非法外圍而輸掉的投注達到120億港元，相當於政府「關愛基金」總額的60%，若果把這筆款項投放於本港社會建設，可興建17,000間公屋、100所中學和接近300間安老院舍。

本港非法外圍賭博的投注額，已達到數千億港元，比合法博彩的投注額1,500億港元高出一倍。

## 非法網上賭博迷思

- Q：博彩網站在外地有註冊，在本港不屬犯法？**  
**A：**即使賭博網站在外地有註冊，但由於在香港並沒有獲發牌或豁免，因此，在本港通過這些網站下注均屬犯法。
- Q：非法賭博網站只是經營者犯法？**  
**A：**根據《賭博條例》，任何人在本港通過並非由馬會提供的投注網站下注，即屬犯法。
- Q：投注網上賭場或網上電競比賽，在本港不算犯法？**  
**A：**網上賭場及網上電競比賽博彩在本港並未獲發牌或豁免。因此，在本港通過這些網站下注均屬犯法。

## 相關疑問及刑罰

- Q：在非法賭博場所內駐足，並有賭博也犯法？**  
**A：**在法律上只要出現在非法賭博場所內，已假定是進行賭博被捕，被捕人要負上反證責任。由於牽涉非法聚賭，一經定罪，一定會負上刑責，並會留案底。
- Q：非法賭博刑罰？**  
**A：**根據現行法例，非法收受賭注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監禁7年；參與非法賭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9個月。

## 法例如何規定？

根據《賭博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48章)，除了受規管的賽馬、足球博彩及六合彩，又或其他獲發牌批准的博彩場所(例如麻將館)、以及獲法例豁免的賭博活動之外，其他賭博活動均屬非法。

警方積極打擊網上非法賭博外圍。資料圖片

## 引致多種罪行

衍生包括高利貸、貪污、暴力追債、問題賭徒和多種家庭問題。

## 公共財政資源被掠奪

非法賭博直接蠶食社會資源，相對於合法博彩而言，非法賭博集團並無在港納稅，並影響惠及全港市民的慈善公益活動。

## 問題賭博特徵

對大多數人來說，博彩是一種消閒娛樂。不過，少數人卻過度沉迷，根據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2012年進行的《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》，本港大約有不多於2%的賭博人士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。

當個人生活上任何一方面因賭博而造成負面影響，包括家庭關係、經濟狀況、工作表現、情緒及身體健康，都可能是問題賭博的徵兆。最典型的徵狀包括：

- 下注銀碼超出經濟能力範圍，動用生活必須的金錢、甚至使用信用卡或借錢來賭博，或因賭博而需依賴別人的金錢援助。
- 說謊隱瞞自己的賭博行為及輸掉銀碼。
- 因賭博而耽誤工作、缺勤。
- 喪失對家庭、朋友和其他事物的興趣，因賭博導致家庭關係出現問題。
- 愈輸愈賭。
- 反覆嘗試戒賭或減少賭博但仍然失敗。
- 沉迷賭博至廢寢忘餐的地步，嚴重者甚至無法自控不斷思想有關賭博的事情。

## 頻密下注成主因

可頻密下注的賭博方式，是問題賭博的主要成因之一，因為它容許持續不斷、多次快速地下注，最明顯的例子是非法的網上賭博遊戲，參與者可以每周七天日夜不停地進行賭博。此外，問題賭博亦往往與接受信貸投注的賭博方式有關。

其他可能誘發問題賭博的成因眾多，例如：

- 一些錯誤的觀念，例如誤信有必贏方法、繼續賭下去便會很快贏回已經輸掉的金錢。
- 社交關係出現問題及缺乏家庭支援。
- 生活欠缺意義及目標。
- 缺少其他娛樂，誤將賭博發展成一種習慣。
- 利用賭博來擺脫煩惱或憂慮，或藉以處理壓力或逃避問題。
- 家庭及朋輩的影響。

警方成功搗破網上賭博集團，起回大量現金及賭博工具。資料圖片

